

17 OCT 2008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表決通過，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，及授權委員會調查時可運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：

贊成 (28票)：

鄭家富議員、張文光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李永達議員、何俊仁議員、王國興議員、黃國健議員、潘佩璆議員、葉偉明議員、黃成智議員、甘乃威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馮檢基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陳偉業議員、梁國雄議員、黃毓民議員、余若薇議員、吳靄儀議員、湯家驊議員、李華明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李鳳英議員

反對 (3票)：

石禮謙議員、何鍾泰議員、黃宜弘議員

棄權 (19票)：

張學明議員、黃定光議員、譚耀宗議員、葉國謙議員、李慧琼議員、陳鑑林議員、陳克勤議員、黃容根議員、劉秀成議員、葉劉淑儀議員、梁君彥議員、梁劉柔芬議員、林健鋒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林大輝議員、劉皇發議員、譚偉豪議員、梁家騶議員、陳茂波議員